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2021年1月7日收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颜永洪: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李昊: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王丰: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